

信息披露

B036
Disclosure

证券代码: 688121 证券简称: 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 2025-043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5年9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票1票。

其中关联董事张先生回避了表决。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 688121 证券简称: 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 2025-045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2025年9月24日

●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数量：6447.70万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2.76%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5年9月24日为授予日，以6.2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53名激励对象授予6447.7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5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并同意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日为2025年9月24日。

二、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根据核查，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不同类型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5年9月24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按照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预测。

（1）标的股票：1.2809元/股（公司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限：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0.0039%、16.9323%（采用上期数据最近12个月、24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2年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预计限制性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用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的影响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股

注1：上述表格中合计数与分项数据的差异系四舍五入导致。

2.上述预计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核算，实际会计成本除与实际授予日情况有关之外，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同时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因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因被证监会行政处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因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制度规定不得与上市公司股东权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因被证监会行政处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因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制度规定不得与上市公司股东权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董事会对本次授予对象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监事会将发表的明确意见。

（4）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确定的本激励计划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对象的有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5年9月24日，并同意以6.2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53名激励对象授予6447.70万股限制性股票。

（5）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5年9月24日

2.授予价格：6.44770万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2.76%

3.授让人数：53人

4.授予的股数：6.28万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关期限、行使权利期限或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其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开始至公告日15日；

②公司季报、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个交易日内；

③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者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期间，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 600200 证券简称: ST苏美 公告编号: 临2025-114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暨退市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存在多重退市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切勿盲目跟风炒作，避免因公司股价波动造成投资损失。

● 2025年1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决定书文号：证监处罚字[2025]158号，拟认定公司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利润，2020-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触犯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 公司目前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尚未解决，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已被全部冻结、司法冻结，且股东权代持结果存在不确定性等多重风险，同时存在财务类退市、面值退市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等多重退市风险。

● 公司2025年度业绩亏损，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41.78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8.61%，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存在面值退市风险。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8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 600200 证券简称: ST苏美 公告编号: 临2025-113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重大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吴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因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关于股票质押纠纷一案，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控股股东向华泰证券归还质押股票，并赔偿相关损失。

● 2025年8月14日，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25）苏民初16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控股股东对华泰证券的起诉。

● 公司存在面值退市风险。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8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 600200 证券简称: ST苏美 公告编号: 临2025-113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重大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吴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因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关于股票质押纠纷一案，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控股股东向华泰证券归还质押股票，并赔偿相关损失。

● 2025年8月14日，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25）苏民初16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控股股东对华泰证券的起诉。

● 公司存在面值退市风险。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8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增加的权益性股票受归属性约条件，且归属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前述限制性股票的权益亦不得归属。

归属期内，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由公司办理归属事宜；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或激励对象未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不得递延。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百分比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张军	中国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负责人	690,000	10.70%	0.30%
张华	中国	副总经理	690,000	10.56%	0.29%
吕峰	中国	副总经理	675,000	10.47%	0.29%
吴军	中国	财务总监	395,000	6.13%	0.17%
胡彬	中国	核心技术负责人	203,000	3.16%	0.09%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48人)			3,803,984	90.00%	1.63%
合计			6,446,984	100.00%	2.76%

注1：本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资或控股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本公司股票，总计不超过本公司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的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划拨时点本公司股东会总股本的2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股权激励的，由董事会对授予对象的权益进行调整，可以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3.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不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骨干、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

4.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股份。

5.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授予价格为6.28元/股。

6.激励对象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7.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限售期规定：自激励对象获授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8.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解除限售期规定：在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所持股票限售期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第二个交易日起24个月内，每期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其获授股票总量的25%。

9.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每期解除限售所持股票时，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因被证监会行政处罚为不适当人选；

</